

# 东莞市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1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李洲角工业区李洲角一路，违法排放了总氮量超标1.66倍的废水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该事故是由于我公司在管理当中出现漏洞造成的，事后我公司非常重视该情况并第一时间停止了排放，并进行整改，后经我司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检测，经检测废水排放达标后才恢复排放。我公司对排放了总氮量超标1.66倍的废水这一行为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东莞市科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江

承诺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

